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来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 学年度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坚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齐齐哈尔市富瑞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富龙经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 日